

金山會議所制定關於大會之規則較關於安全理事會之規則為謹慎。後者對各強國之勢力過於遷就，有助長強力政治之勢，大會之組織則大致表示重勸服輕武力之旨。大會為聯合國內在本質上崇尚民主之機關；其作成之決議，無不尊重以過半數表決之民主規則。其所採取之行動之必將愈形重要，蓋唯有勸服，始足以組織世界，武力無濟於事焉。

吾人必須承認聯合國尚未達成創立該組織之主要目的：保證安全與和平。以此方面而言，幾可謂全無成就。組織國際軍隊本為建立安全制度之主旨，但此事迄今仍無結果；各強國間亦未獲致任何協議，使裁軍成為事實。世界深感不安全之苦，演成多種恐懼之心理，使其他方面之合作亦成為不可能。

美洲各國最近在里約熱內盧所締結之互助條約為籌劃安全設施之工作失敗聲中唯一樂觀之消息。該條約係基於憲章原則，蓋憲章贊成以合理之區域集體自衛輔助增進一般集體安全。

惟目前局勢非獨聯合國之危機，抑亦世界之危機。人類良知分裂，又不能超脫於較高境界，以調和內在之衝突，致有今日之難關。此一難關亦人類自由之危機。歷史證明人類每於克服過去重累所演成之困難，而取得自由之後，常感孤立徬徨，其初期之反應必為畏懼所新創之局面。

科學及技術之進步為人類自由開拓新園地，即因展望將來發展無限，心中又頓生一種孤立與畏懼之感。然畏懼之心終必因人類努力於調節自由及個人之安全而漸告消失人類之拯救即寓於此種努力之中。

主席：依名單所列，尚有其他代表等待致辭，然渠等均不願於今日為之。本席認為茲應散會。

總務委員會定於午後四時四十五分開會。

(午後四時二十分散會)

## 第八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六午前十一時在紐約佛拉星草場大會堂舉行

主席：Mr. O. ARANHA(巴西)

### 一四. 追悼 Mr. Fiorello La Guardia 並繼續一般辯論

主席：吾人得悉 Mr. Fiorello La Guardia 於今晨逝世。諸位當知渠曾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且曾積極參加上次大會之各項討論。

渠乃民主主義之擁護者；思想正確、篤誠致力和平，不僅於其本國地位崇高，其服務精神大公無私亦為舉世人民所欽敬，堪為吾人之楷模。本席提議吾人起立靜默致敬。

大會全體起立，向已故之 Mr. Fiorello La Guardia 靜默致敬。

主席：本席現請波蘭代表發言。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謹代表波蘭代表團，並代表所有曾遭難而現尚在受難之一切人民，對吾主席稱頌 Mr. La Guardia 之偉論，表示同感。Mr. La Guardia 慈善為懷，氣節磅礴，彼任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時，深感舉世人民有和平合作之必要，於是以其一生最寶貴之年華，從事確立國際

直接而互信之關係。本人深信吾人將依照 Mr. La Guardia 之示範一致遵行。

主席：現請南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KOSANOVIC(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沉痛參加追悼此位協助被壓迫者之至友促進和平之偉人及主張世界一統不可分裂與主張聯合國之真實代表——Fiorello La Guardia，並謹向其致敬。

渠在世時，本人為其至友之一，深引為榮。吾國人民於其最悲慘之時，幸得此忠誠無私之友。吾人喪失固鉅，然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實失一最優秀之國民代表，渠足為友誼、和平、與一切忠誠人士之合作之表徵。

主席：本席現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KISELE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自俄文轉譯)：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於波蘭代表與南斯拉夫代表頌對 Mr. La Guardia 早逝之追悼，亦表同感。

白俄羅斯於德人侵佔後，需求孔亟，Mr. La Guardia 於此時，予以協助與支持，白俄

羅斯人民永誌弗忘。Mr. La Guardia 曾至白俄羅斯之明斯克 (Minsk)，目睹白俄羅斯人民反抗德侵略者所受之痛苦彼同情吾人之苦難，訪問期間，關懷備切。最近之協助，且躬自爲之，白俄羅斯人民對此，感激無既。

吾人喪失一健將，一關懷勞工大眾需要之人。

主席：本席現請捷克斯拉夫代表發言。

Mr. MASARYK (捷克斯拉夫)：吾友又是同仁，Mr. Aranha，榮任本屆大會主席之職，請容本人向其道賀。主席向大會致謝時，辱承不棄提及鄙名。有數代表團固認爲余堪負重託，應任本屆大會主席之職。惟余對此不無懷疑焉。若本人所知正確，有六代表團投票推舉余爲主席。投票既爲不記名者，吾人不知究爲何代表團，僅能忖度而已。總之，本人茲特向其道謝。

吾人此際集會適值吾人歷史過程中充滿困難與最嚴重而廣泛之問題。在余提及一二困難前，請容本人聲明：自上屆大會以來，世界已朝國際團結之路向前進一步。有數項和約，業已於最近批准執行。最近有人力言聯合國無締結和約之責，(此言誠是)，但負有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責任。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已審慎研究祕書長之報告書。<sup>1</sup> 吾人認爲該文件敘述忠實，足供參考。據該報告書，吾人可知何事業已完成，何者在進行中，及何者可以完成。某方對於聯合國，常過於着重失敗與使人痛惜之各方面而對於真正之成就，則未加以充分之注意。若報界及無線電廣播對於因一致意見而達到真正成就，更爲着重，而不故作驚人之標題將一問題不能同意處，言過其實，則其對於促成一聯合之世界當能且應爲更大之貢獻。

吾人代表小國者，對於此點，可予以協助，但吾人所能爲者有限。若對大國予以忠告，提出廣泛之改革，此事不難爲也。本人於此並無是意，但余確信吾較小諸國，應於評判前，先確定吾人是否已履行吾人自身之義務。

Mr. Trygve Lie 論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言深引吾人注意。該重要機關最近舉行會議時，曾有非捷克斯拉夫公民之人告余捷克斯拉夫代表團頗有貢獻。本人深喜之。吾人以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爲政府與非政府之各國國際組織，及其中所有以聯合國成功

爲念之組織，(無論其在局內或局外者)調整分配與清理之工作。本人深信理事會之工作將增進聯合國之聲譽。

遇協助兒童時——天真無辜之兒童，臉色蒼白之兒童，零丁可憐之孤兒——孰不願盡力支助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聯合國爲兒童募捐運動耶？本人代表本國政府發言：吾人將盡力協助此次戰爭所遺下之無辜兒童。

至於人權問題，本代表團實即本國政府及本國贊助在該方面之一切成就。一如吾人於歷史過程中最受波折之時期所贊助者然。祕書長於其報告書內稱：“溯自十八及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憲法大都列有保護本國公民基本權利之規定，而同時世界日見縮小，其生活亦愈形複雜，人權問題乃成爲世界普遍之問題，故有創設有效國際機構以資應付之必要。”吾人切望於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對該項聲述予以考慮。

祕書長報告書內謂各戰災區之重要救濟及其復興之所需，估計過低，其迫切與嚴重情形固非始料所及。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對此完全同意。吾人於兩年前，均過於樂觀。短期戰後救濟與長期建設相混，至爲危險。原墊款項供於三年內(自後日起)購買機械之用者，已用於購買麵包、人造黃油及煤矣。短期之緊急需要與長期之設計既已完全混雜不分則真正準備永久之經濟和平之機會殊少也。

例如聯總之結束——吾人於捷克斯拉夫深感其惠，永矢弗諼——已使若干戰災區域極度困苦。其中頗多區域不得不賴其產量不足之資源。

本人對於吾主席、波蘭外長、南斯拉夫大使及白俄羅斯代表適纔所言，亦有同感。今日吾人必皆追念 Mr. La Guardia；其爲人慈善爲懷主張世界一統不可分裂者，此語固從其善意而言。彼篤信世界一統而不可分。本人不久以前與彼晤面，余即知其病劇。但其於戰爭困苦期間所燃之生命火焰，至今晨七時二十分始熄。余以爲如 La Guardia 者世界亟需多出此種人才。

本人再論困難之經濟情形，請容本人向諸位提出一不能不注意之自助事例。去年，捷克斯拉夫豐收，而羅馬尼亞歉收，該國人民

<sup>1</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sup>2</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第三十一頁。

餓死者無數，尤以在 Moldavia 者爲然。余國儘量予以協助，然心餘力絀。本年羅馬尼亞意外豐收；捷克斯拉夫之收成不佳，斯拉夫南部則全無收成。日前本人於布拉哈與羅馬尼亞政府簽訂協定，依其中規定羅馬尼亞供吾人玉蜀黍二十五萬噸，此對吾國，係一重大之協助。凡於需要時，鄰邦互助，即善鄰也。

最近本人在莫斯科，蘇維埃政府允供吾人麥二十萬噸，大批鐵礦及其他甚多吾人需要之貨物。吾人則供給工業出品，以作交換。若有人認爲鄰國襄助或襄助鄰國即表示吾人與世界正常之經濟關係斷絕來往，則其人謬矣。捷克斯拉夫大多數人民深望與欲與其爲友之人爲友。

此事使余想及現常討論之一問題即東西兩方裂痕日深是。於此，本人願致數言，尚希諸位勿以之爲驚人之語。歐洲之左傾，已成定勢。工業各重要部門之收歸國有，已成爲今日歐洲之事在必行之計劃。在經濟個人主義下繁榮之國家其人民或聞此而顫慄，但本人不過敘述一項根據歷史上之演進及經濟上之需要而成之事實而已。除爲一捷克斯拉夫人外，本人亦爲一歐洲人，此一事實，余深引以爲榮。余願歐洲現患之各種沈疴，得以痊癒。余信此固可能爲者也。

吾國之華麗國都雖爲蘇聯軍隊援救，未經毀滅，然其備嘗六年德人侵佔之苦。此係悲痛經驗，諸位其信之。本人曾見德人在蘇聯南部之所爲。最近本人往華沙(Warsaw)，其情形確非目睹不能信，此爲余所能言者。以故，本人祈求各代表其國家得免此種莫名慘禍者，對吾人處理之方法如不同意時，務必顧及現實之情形。

現余進而談德國問題，千餘年來波希米亞(後稱捷克斯拉夫)爲德國之毗鄰。吾人深悉吾人所言之事實。以故，當吾人聞德國重工業將歸還德國私營企業——余並非謂此事將成事實，但吾人聞現正計劃於某數處實行之一——吾人頗感不寧。

第一次大戰後，西方資本大量流入德國之結果，吾國人民知之至詳，現猶縈迴於腦際。或以德國現不危險，以後亦有多時不致危險；余個人可信服斯言，在余辦事處工作之少女，伊全家遇害，則殊難使伊信服也。此女與吾國大多數民衆猶憶 Matthaussen, Terezin, Oswiecim 之德國；此種印像已掩蔽其對哥德、海涅及愛因斯坦之德國之記憶矣。

本人不致向大會提議吾人應使德國淪於貧困陷於卑賤之地位。本人欲見德國繁榮，但吾人與侵略性之條頓主義接觸最密者將予防備且必須防備先助真正受害之人，而後予德國以協助，此計至爲得宜。吾人甫獲勝利即欲予德國以優先權，是則吾人所不能了解者也。

本人不擬延長大會會議。吾人議事日程內項目困難而複雜者甚多吾人須處理之最重要問題爲巴勒斯坦問題本人深願該問題於本屆會議解決之。多年以來本人相信，若該項問題及與其有關之一切不得解決，則吾人之工作即告失敗。

捷克斯拉夫爲中歐國家，對於與巴爾幹地區之各國訂立和平協定並友好關係，頗爲關切。巴爾幹與吾領土極爲接近，而各該國人民備受痛苦並爲重大犧牲以獲其自由與和平。以希臘之英勇，厲精更始，方克促成其境內之健全。吾人希望不久得見希臘人民能真正自由決定其本身之命運，遇爭辯之問題時，不訴諸武力，而採取民主方法與協議。宣布大赦，非全策也；向人民保證其行動之真正自由，亦屬必要。依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之意見，對希臘各鄰邦而發之辭如吾人於此會場所聞者，殊屬偏激，實難以聯合國調查團之結果爲之辯解。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對於根據毫無事實證明之主張而發表之意見不能同意，因吾人認爲此等意見匪特不能促成秩序與安寧，且將引起異議與衝突，希臘人民實有功於吾人，宜善待之。

凡足以增強聯合國之權力與效力者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無不贊助；本代表團爲此強調之聲明已非一次。以故，吾人認爲顯屬聯合國職權範圍之許多重要政治問題竟於本組織外解決，誠屬遺憾。

吾人曾一再聲述：戰勝公敵之各大國對於重要問題，應謀意見之一致，而吾人反對直接或間接修改憲章，俾克以過半數之表決代替各大國意見之一致。在此兩方面，吾人之意見未曾改變，憲章規定聯合國各機關間之平衡，如予擾亂，勢將削弱本組織之力量；世界之將來，實繫於本組織之能順利執行其職務也。本人固可列舉數項大會所通過而未予執行及因種種關係而擱置之決定與決議案。余希望其僅爲暫行擱置而已。茲姑舉一例：佛朗哥<sup>1</sup>是已足矣。

<sup>1</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九(一)，第六十三頁。

末了，余請求各位代表研究事實，勿信一切驚人之標題與評論。世界所有弱小人民渴望和平之心——以余觀之，弱小人民乃唯一重要之小民——既急切動人而合理則掌吾命運之各國，其鴻溝應予縮小而勿加廣。若全世界確分成兩部分，則僅有一法解決之：吾國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五年所得之經驗將重現於世，此外加以原子彈之炸力，諸無辜及愛好和平之人民將特受其惠矣。

捷克斯拉夫一向並將永遠忠於其各盟國，願通力合作促成永久和平。本國準備恭聽所有善意人民之忠告。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竭誠贊成Mr. Vyshinsky<sup>1</sup>所提出之提案，即大會關於裁減軍備及各國軍備中不應包括原子武器<sup>2</sup>之決議應從速執行。至於戰爭宣傳及戰爭心理問題，本代表團之態度可由本人兩年餘前於金山會議閉會時所為之演詞表示之，當時猥承大會不棄得向集會之代表團演講，現引述如次：

“請容本人最後贈言，以相誠勉：請停止談論下次世界大戰。於某種場所吾人所聞之言消極可悲，現值相互信任最為重要之時，此種言詞，實易啓疑竇。此室內，吾人無一人願再有戰爭者。吾人無一人願吾輩子孫死於另一代之另一戰爭；吾輩兒女之已死者，其墳墓如神聖紀念品然，佈滿於滿目瘡痍之地面——吾人希望後代子孫生於有社會正義及平安之世界過着和平與安全之生活，並為其各該國家服務。”

此一段話本人不擬再加一字。

主席：本席請希臘代表發言。

Mr. DENDRAMIS(希臘)：Mr. La Guardia之噩耗，對所有受戰爭痛苦之人民及所有受其在聯總署長任內工作之惠之人民，固為一悲痛之打擊。

主席及各位先余發言之代表所表之哀思，希臘代表團亦有同感。Mr. La Guardia之去世，希臘人民將感有切膚之比。本人於茲代表希臘人民，向此偉人致敬。

主席：本席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發言。

Mr. VOI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位代表均痛惜前任聯總署長Mr. La Guardia之早逝，烏克蘭代表團亦有同感。Mr. La Guardia於其署長任內，曾為受戰爭及侵佔痛苦之人民盡心竭力。Mr. La Guardia乃戰時受苦人民之至友亦為烏克蘭人民之至友。

彼在聯總任職時，常盡力保證該署之協助不含政治目的。Mr. La Guardia曾反對過早結束聯總之工作，並希該署解散後，聯合國能為受難人民組織協助工作。

Mr. La Guardia曾訪烏克蘭，彼目睹希特勒侵略者在吾祖國所遺留之破壞情狀；彼見烏克蘭人民努力恢復其受毀之經濟機構；彼見烏克蘭人民，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所有人民，僅有一希望——即世界所有人民之和平與安全。彼器重蘇維埃人民(包括烏克蘭人民)對於勝利之貢獻。

烏克蘭人民將永遠紀念Mr. La Guardia其對遭難之各國協助至多。

主席：現請黎巴嫩代表發言

Mr. CHAMOUN(黎巴嫩)：本次會議對於紐約市前任市長Mr. La Guardia逝世之哀悼黎巴嫩代表團亦同致其哀思。

大會本次屆會業已在一嚴重危機之黑影下開會；該項危機係因聯合國各主要會員國間之關係所引起。先前發言人中有數位以為該項危機之結果——倘吾人不慎——或可產生戰爭，其可怖及毀滅之程度較結束不久之戰爭為甚。但亦可產生——若吾人遵照吾人公布之原則——確切健全之局面並協助確立一快樂與建設之和平。

聯合國不僅由上次戰爭及因該次戰爭而產生，且主要為代替舊有之國際聯合會，彌補其缺憾，矯正其錯誤而組成者。國際聯合會失敗之原因眾所共知，無庸縷述。本人僅重提下列事實，強權政治原為威爾遜總統所非議，然後復現於凡爾賽條約，且將國際聯合會分成若干對立派系，而未以共同國際理想號召各國團結。當時列強雖宣稱其篤信和平，但實則藉和平以圖其私利或逞其野心大半國家之相互關係並無信心與赤誠之可言，於是在實際上，彼等有意違反其親自向世界提出之關於治理現代社會之原則。

目前復現同樣缺憾，此對本組織之生存與和平構成曾嚴重之威脅，其實，吾人目前所

<sup>1</sup> 見第八十四次會議。

<sup>2</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第六十四頁至第六十五頁。

遭遇者非某數國間關係之危機，而係國際道德之危機。

本人代表出席本屆大會之政府所持政策，亦各小國或中等國家之政策；各該國家認爲聯合國憲章及其所載列之原則乃個人及國際集體權利之唯一保障。此政策爲尊重憲章之明文與精神之始終不渝，因吾人認爲如捨棄在山市所訂之文書，而謀問題之權宜解決或圖滿足與聯合國之宗旨絕無關係之特別傾向，則吾人所謀求實現之和平將受最危險之威脅。

以故，黎巴嫩代表團所持之見解及其對提出於大會或其各機關之所有事項所取之立場，一以本組織之基本原則爲依歸並力謀保證以正義爲主之和平得獲實現。

不久以前，世界最高宗教權威曾向各國呼籲，促其力求完全而不變之正義之實現。該呼籲，如予聽從，則吾人始能保證舉世人民之和平與繁榮。吾人萬勿自欺；世界非屈服於武力即取決於正義，此固理所必然。介此二極端間，並無中道，亦無妥協之可言。某國如訴諸武力，則行見全世界牽入血戰，與至毀滅人類之文化而後已。反之，若各該國一以正義爲依歸，則法治於焉建立，戰勝一切企圖而謀大衆之利益。

主席先生，請容本人參照此一般聲言，更爲詳盡審查本屆大會至今談及之各項主要問題。

美國代表告吾人謂大會必須討論希臘與朝鮮二事項，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先生，根據本組織之原則提議大會通過決議案，保證確實維持該二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

自事實與法律觀點方面論之，吾人贊成每一國家能獲獨立及領土完整；無論其爲聯合國會員國與否；本人希望吾人永不廢棄該項原則。本人對各該問題，雖有明晰之表示，但余請問美國代表，其衛護希臘與朝鮮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時，既根據憲章之基本原則，則其於同一聲言中贊助他國即巴勒斯坦之分治時，又以何項原則爲根據，其贊助實同分割該國也。

彼蓋根據正義之規則禁止妨害無自衛之人民，如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乎？阿拉伯人唯一希望，乃在其領土內和平生活，並在偉大之國際組織下，發展其自由與權利。

彼蓋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乎？該條規定委任統治制度之原則，並在委

任統治下之各國由受託國協助，準備有效行使其獨立權時，承認各該國家之領土完整及獨立。

彼蓋根據委任統治協定第六條乎？此條規定在巴勒斯坦設立猶太民族定居地，不應妨害該國阿拉伯人民之權利或地位。

彼蓋根據在山市簽訂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乎？本項以最明晰之措辭，明定聯合國之宗旨如下：“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最後，其蓋根據以下之事實乎？即憲章原文並不准許聯合國違反一國人民之意而決定劃分或分割其國，尤以此種違反憲章基本原則之措施非爲發展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而係意圖促成威脅將來和平之緊張空氣者爲然。

美國代表於其聲言中指摘希臘某數鄰國供給軍器與設備，以助該國國內之叛亂。倘有人現犯此等行爲，吾人亦自當同樣譴責不遺餘力，但吾人願見美國代表亦熱烈指摘其他某數國家人民之工作，彼等鼓勵移民大規模非法入境以反對巴勒斯坦之阿拉伯人民及其領土之完整。

或謂和平係不可分者。實則正義更不能分。於此，本人不得不提及法國有名箴言：“在比利牛斯山此邊者爲真理，他邊者爲錯誤。”

至於否決權問題，黎巴嫩代表團之立場曾於一九四六年十月舉行之屆會中明晰表示之古巴代表提議設立常設委員會，以研究修改聯合國憲章。本代表團曾附議並謂本憲章，如一切屬人類之事然，去盡善之境甚遠，但假以時間與經驗，必可使其臻善。吾人又謂對憲章所加之任何修改，應爲本組織演進之結果。余希望演進迅速，且尤須符合憲章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宗旨。

Mr. Aranha 離座，即由 Mr. Belt(古巴)代理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法國代表發言。

Mr. BIDAULT(法國)：法國代表團亦參與向 Mr. Fiorello La Guardia 致敬，法國憶及其一生爲法國之友，即於患難時亦然。法國將虔誠紀念其人。

暮春某日，曾受重大犧牲而於最恐怖及最正當之戰爭中得勝之各國人民，沐於加利佛尼亞和暖之太陽下，共同嚴肅宣言，矢志不使人類再遭此同樣之慘禍。世界各處歡迎此名爲聯合國之組織，且緬懷崇高之希望。當

時各人似認爲所流之熱血，所受之巨殃，及在此次戰爭中最有直接關係之國家所負之不可思議之重荷均有代價，蓋在罪惡侵略所致之廢墟中，和睦、博愛及爲正義與自由之和平而合作之時代已露其曙光嘉惠戰後遺黎及其後世。

本人今日告本大會者固非神話，尤非上古歷史；此事之發生，尙不及兩年。於此短促期間吾人已自希望與夢想——因吾人必須注意受苦之人之夢想——自吾人共有而於擬訂憲章時吾人多沈湎於其中之希望與夢想，進至今日之現實情境。凡人不應失望，或拋棄其希望，尤於其對將來負有責任時，更不應爲之，於困難時，真理之重要較甚於其他任何時會。以故吾人不應隱瞞一事實，即吾人至今所由之道並不適當，蓋吾人目前之情形（從吾人所聞之各項聲述即足爲證）源出此道。

法國代表團認爲吾人朝向危機之途邁進已有相當時日，此危機現已顯著，苟徒掩飾其程度與嚴重性，恐屬徒然亦殊危險。現聯合國組織之存在，陷入危險，無論如何，其機構與效用已生危險。處此情況下，吾人必須平心靜氣發言，但必須明晰。若吾人依此行事，則聯合國所根據之和解及相互諒解之精神得以生存，且亦必須生存。

法國以堅忍之態度甚至遭遇漠視亦所不顧力圖與各國合作，尤謀各大國間之妥協。在此方面，法國認爲已盡其棉薄。於金山會議開幕時，本人曾宣布此決心，而本人又謂，若本協定破壞，則“願上帝予人類慈悲。”該項調解職務之如何，獲得較大或較小之成功本人如予敘述似非得宜。法國政府與人民之願望與決定爲盡力解紛排難，甚而——本人並不以言之爲恥——提出不完善之折衷辦法俾克緩步寸進以達較佳及永久之結果，此項工作之進行，自當持之以恆，伺機勿失。吾人無意對該項工作規定任何限制；此種工作之實益雖未如法國所願，然非完全無用。如遇某種情形法國不得不堅持其立場非此即失其立國之道時，此項工作始達其極限。

惟現時大會所聞之兩項主要陳述，其間殊少協議之可能。吾人誠不知其如何能得調和。現互相諒解之日既漸消逝或於其復臨之前，此爲作證之時矣。

法國代表團將僅聲明其對於目前各項問題之意見及其政府之立場。

法國所憧憬之組織較在金山市所創設者爲簡單，不致太趨呆板及有尾大不掉之勢。此

種願望從未掩飾。普通所謂否決權，既非法國所發明，亦非其所取。當否決權訂入憲章時，法國予以接受；彼此切望建立和平之國家，其人、物、財力均有差異，否決權可爲補償此種差異及保證尊嚴與權利平等之方法。

過半數規則雖係任何民主組織之根據，然其在國際方面之適用，實非源自人人平等之原則而係出自另一同樣重要但性質不同之原則，此即各國主權之原則是。

無論如何，憲章已確立一種制度，其目的在求特別責任與權利間之平衡。所謂特別責任係指負重大義務或人、財、物力最富之各國而言，所謂權利係指一切國家所賦有者而言。憲章之所以分配權力於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並在大會適用三分二之多數規則而在理事會適用大國一致之規則者，其意不外欲獲致平衡耳。

然此辦法於實行時失敗，其理由本人頃已指出。

擬訂憲章者以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事項爲各大國調停而其本身非爭端當事國之問題。相繼發生之無數爭端爲中等國或小國間之糾紛，但從未有始終限於各有關當事國者。現時僅屬一地方之爭端實屬罕見，其存在與否且難定奪！以故，安全理事會必須處理直接或間接影響各大國之事項。

創設否決權之原意爲僅在例外之情形中行使此權，以之爲不得已時之最後手段或供保障一主要原則之用。然此準則經已大爲放寬，否決權之難孚衆望固由於其頻頻行使。

因是安全理事會覺其工作殊受妨礙。理事會成爲非解決爭端或調和情勢之所，而爲洩憤之地，衝突未獲緩和而反趨激烈，敵對情勢未獲祛除反趨嚴重。其有以此爲非事實者乎？

大會現有修改憲章以補救該項使人不安情勢之提案，其困難在乎凡對機構實行任何修改其效力或可祛除罪惡之結果但難除其起因，因罪惡之根源在乎原有之異議而此乃人之過失而非其所設機構之過。但法國代表團準備贊成對各該提案給予適當考慮，並將以大公誠懇之精神參加各項討論。但願指出憲章之修正——修正須得安全理事會之常任理事國一致贊同——非解決之道，無論如何，非吾人目前一般問題之唯一解決辦法。

除修正憲章以限制否決權之提案以外，美國代表團提議大會之工作應延至本次屆會以後作為一種實驗。<sup>1</sup>法國代表團一向贊成大會權力之充分執行，因其並不懼有一世界討論集會，且願所有國家有發表意見及轉移世事之充分機會。

吾人文字中並無小國大國之分，但為方便而造此詞，是誠不幸。以故法國代表團不限制本人所稱之世界“一般國家”之權力。

反之，吾人目前提案如是重要與嚴重實需吾人詳盡研究，尤應從馬歇爾先生而吾人皆須尊重所提之“法治所課之限制”一觀點研究。<sup>2</sup>

吾人須解釋之問題為如何能使此種機關符合安全理事會之法定權力，並與其並行工作。吾人僅須提出該項問題，即可知以法律與實際之觀點解決此事殊為困難。

美國向大會提出之另一提案，為希臘事件；該提案業經於安全理事會作冗長討論。<sup>3</sup>法國代表團深感希臘情勢之嚴重及如任其長此演變所引起之結果。吾人於此所論之戰爭為最困難之一種，此即內戰是也；此種內戰因外來事因及為政治思想所引起之情感而益形嚴重。

吾人深信此係一試驗之案件，聯合國應負責採取行動並提出解決辦法，因目前之問題有二，一為停止戰爭，一為於確立和平時，設立真正民主政體。

向吾人提出之決議案必須詳盡討論，而法國代表團保留及時提出修正案之權。但對於該項問題之實體，余信吾人可一致同意一事，即在此情形下，必須就地設置或維持適當機關，至發生紛擾之地區調查情形，並作成任何必要之建議。一國不應以其不負延長騷動之責任為藉辭，而阻礙調查團之工作，因該調查團之視察，實予該國以機會證明其所受之指摘全無根據。

法國代表團對於該事項之態度——吾人認為吾人已有豐富之證明——係專為和平而絕對主持公道。吾人懇請所有代表團與吾人共同探求方法，以消除勇敢而不幸之希臘人民之艱苦，若輩痛受戰爭及其遺禍之苦，希臘人曾於每一時期，甚至於大選時，請求予

以督責。無論吾人如何批評其歷任政府，希臘人民至少由該項請求可以矜式於各國，本人之唯一憾事為：此事未能使其他國家感動於中有所矜式。

至於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法國政府已接聯合國特別調查團<sup>4</sup>所作之報告書，並予審慎研究。自各方面觀之，該報告書實係一頗堪注意之文件。該文件內之各項建議案，將由一專為審查各該建議案而設之特別委員會詳盡審查之。吾人均認為各自由人民應充分並以同情之態度了解已遭大半毀滅之猶太人之痛苦。巴勒斯坦問題當事者兩造如能直接商洽獲致協議則從各觀點以言均為上策。惟迄今協議未成，實屬遺憾。本代表團充分了解與同情當事者兩造，若輩對此固無庸過慮。調查團不能使兩造接受其結論，實屬不幸。吾人應盡力避免含糊解決，本人確信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皆知於其贊助庇護之下在巴勒斯坦確立新制度將引起之嚴重困難，此種制度若不得其人民同意而確立，勢必不能給予其需要甚切之秩序與和平。

依照聯合王國執行維艱之委任統治協定內條款，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立即在此方面重新努力，此非其時乎？本人誠望其能獲致協議。無論如何，必須早日解決，願其中所有利害關係及調查團之工作，並使此千百萬人奉為聖地之土地對人類——或可謂超人——之價值充分及自由發展。

本人業經提及之各項問題並未盡括於此集會之政治家所欲考慮之一切主要問題。吾人決不可僅維持和平而已；第一，吾人須確立之；吾人不可僅改良聯合國而已；吾人必須組織世界，以鏟除衝突之種子而去除人類痛苦之根源。本人坦白聲明：各該問題之中心，可於古老之歐洲大陸得之，而法國現時或較其歷史中任何時期尤堪為其象徵及其解釋者，吾人深以為榮。

歐洲乃戰爭之主要受害者。其土地遭蹂躪，人民多受殘害，正如二十五年前，在頗為相似而恐怖較輕之情形中所遇者。必須以一代之時間繼續不斷工作，始能收拾此殘破局面，恢復常態。有冒險精神者前離歐洲他往建立繁盛之都市，目前歐洲因慘遭戰禍之故，形同廢墟。此乃大部分世界之命運，而非全世界者。以故，本人自問應有代吾人之老前輩發言之責。彼輩雖經痛苦與貧乏，然仍少壯如

<sup>1</sup> 見第八十二次會議。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sup>4</sup>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恆，許多歐洲國家未參加此大會，故余負此責任，實義不容辭。各該歐洲國家憶其最近及已往發生之事蹟，開法國代其呼籲，自不以爲驚異也。

本人可以說：歐洲各國認識其傳統義務中固有之責任，故若確知公正之勝利後，必有真正與穩固之和平，則不必怨其命運。但歐洲正爲世界各種勢力直接爭鬪之地，而該大陸，歷史之偉大先史以來，已予證明，但歐陸人士以爲歐洲歷代爲在自相爭鬪之戰場，而現時却成爲在其範圍外之鬪爭之疆場，倘世界分成兩部——如吾人於此所聞者——則此分裂將分割歐洲。

此種情形延緩基本和平解決，長此延緩實屬危險。法國深喜與德國昔日之盟國所訂和約最近生效。條約常爲不完善者，但至少其有趨向和平與和解之一步驟亦即爲走上正道之一步驟。聯合國現時應能歡迎各久被引入歧途情狀可慘之國家，加入本組織；吾人熱望彼等將決心走上民主主義之道。

若新意大利得恢復其地位，立足於與會各國間則法國欣喜無既矣；該國前因一人之瘋狂違背一國意旨、傳統地位、及基本利益拋棄其國際地位。若一世界和平組織使 Dante, Michelangelo 及 Garibaldi 之國家候於其門檻，實非正常。此乃法國之意見，因法國知如何記憶亦知如何忘懷。

談論歐洲而不道德國，乃不可能者。無論吾人以德國問題爲一單獨問題，抑視其爲今日世界許多問題之一，德國實爲歐洲和平中心之所在地。

法國常單就該項問題之本身考慮，因吾人知道在防範德國之安全未予保障前，任何解決歐洲之辦法均不足以減輕憂慮及解決基本困難；是以任何解決方法似難持久該項態度衆所共知，但本人以爲應在本大會重提之，蓋本會乃各國人民及各國政府之最高裁判處。

自德國失敗以來，法國對德國問題，始終持此態度。其唯一希望爲德國將來不應再有機會威脅世界和平。

此並非謂吾人贊成一種壓迫或復仇之和平，德國人民，應使其能有適當之生活，從事於正常工作，換言之，和平工作並對世界之經濟制度，尤對歐洲者，有所貢獻。惟同時應採取確切與有效之措施，永保安全。

第一，德國人民應學民主主義。若僅以納粹主義完全失敗而即以爲德國驟然成爲一民

主國家，或以清除納粹黨人有如揮舞魔術棒，可迅疾使德國成爲民主國，此種幻想頗爲危險此項工作需時極久，橋下水需常流，在情勢容許人類成立新關係前，吾人必須採取步驟，以保證德國之復原不致復興其軍力。

法國人民根據其本性與經驗，知各該措施應有何等措施，其主要者應爲盟軍長期佔領，切實控制裁減軍備，解除武裝，並對德國經濟制度之中心，即魯爾區予以國際管理。此處所謂管理從其廣義言。最後，設立德國之政治及行政組織，使其尊重個人之權利，而同時使其永不能重建以普魯士爲其中心之集權、黷武及帝國主義之國家。

關於此種問題業經交由外長會議討論，本屆大會結束後，該會議將於倫敦舉行在此方面自當具有決定之重要性。本人但願最後所取之解決方法可避免較今日更爲嚴重之意見。分歧德國之問題已擱置過久，應予迅速解決。

和平之解決乃最迫切之第一步驟，但其不能解決一切，僅解決歐洲之問題，仍不足也。倘破毀之歐洲仍遭貧困甚而飢餓之痛苦，吾人何能相信其實已平靖，誠能自由發展其民主制度而完成其在世界之特殊使命耶？

吾人皆同此感，吾人且感覺：爲確立基本自由於歐洲，即大西洋憲章所謂不虞匱乏之自由起見，吾人必須得所有歐洲人民之合作，及獲得救濟者之友善協助。

法國政府即常藉此種精神而籌劃其本國及歐洲大陸所有國家之經濟善後事宜。

吾人深知處於今日之世界，團結不僅爲一種理想，亦爲一種需要，且於無論何種情形下，爲一項責任。吾人知孤立不合時宜——法西斯主義與希特勒主義所創之獨裁政治證明孤立如何無效而危險。吾人知現代之經濟制度包含廣大之市場及分工。一言以蔽之，吾人知無論如何，在經濟方面，歐洲各國必須聯絡，非此即滅亡。

是故當美國國務卿於三個月前在其有名之演講中提出各項提案時，吾人聆聽之餘，立即表示歡迎，深感滿意。吾人感覺此演詞，響應吾人之痛苦憂慮，及正確表示大西洋此邊之國家有意協助歐洲人民復興，此意至爲慷慨而明智。

法國人民是以熱心接受向其提出之提議，自此以來，吾人曾與所有同意接受該項提議之國家合作，以便基於所有人民之努力建立



友善與積極合作之基礎，因吾人期望自美國得來之協助足以振發人心及齊一吾人共同工作之陣容也。

是乃法國政府參加現所謂十六國會議之精神。吾人深信吾人所履行之任務，可樹立國際團結之楷模，質諸聯合國而無愧。

歐洲各國聯合之範圍縮小至如今日之情形，非十六國中任何一國之過，尤非聯合王國或法國之過。此項正在開始而般般期望之歐洲人所期待要求之偉大工作，未在三主要之大陸國庇護贊助下進行，亦非吾人之過。蘇聯以為必須拒絕聯合王國與法國之提議，結果，其他東歐諸國拒絕參加會議——但此次請 Berenice 出走者，非 Titus 也。

法國政府對於此種情形深以為憾。吾國圖竭力避免此種情形，雖繼續努力，但卒無效，此種情形仍不免發生。彼輩之不參加已成敵對情勢；且以固執之態度重申其不參加之理由。此種固執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不足證明其理由為正當。對此，法國政府亦引以為憾。

蘇聯代表謂法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協議，僅欲協助美國政府——該政府亟欲對付經濟不景氣之威脅——奪取歐洲各國在政治與經濟方面之獨立。關於美國經濟之不景氣，本人不便為任何預言；不景氣之最初症候似無動於本會議中之許多代表。至於奴化歐洲分裂之，及侵犯各國獨立與主權之企圖一說，本人不得不謂此項批評背逆真理；本人為此聲言，此約為第十次矣。

法國政府願為聲明：其對於歐洲合作之前途，及對由合作而引致之內在與外在之有利結果，均具信心。吾人取此途徑，義無返顧。

吾人尚望智慧與反省將為吾人吸引同道隨同吾人踏上吾人不顧一切艱難而決意遵循之道路以達更美滿之將來。

先余發言之各位，曾於此講台談及世界之分成二敵對集團；該次分裂不幸今日已成爲一基本事實。法國由於在地理上之地位，其道德與政治方面之傳統觀念，及其在歐洲本部及以外之利害關係，必因該項制度之設立而成爲在世界上處於最嚴重不利之地位之國家之一，且此種制度勢將造成一種與其企望及傳統制度完全相反之情勢。

本人重行聲明：凡立志不放棄希望，而準備與吾人共同行動謀世界大同者，吾人一概永予歡迎。

現時所有之囂嚷，或有一日止息，然本人不得不謂其不能自動嘶竭也。吾人必須改變心境而接受他人之意見，蓋吾人從未聽納人言。爲此改變，永不太晚，此正其時。

聯合國大會本次屆會之結果，吾人於現時及數年後，均應負責。吾人對於將來發生之事，各對其本國及所有國家負責。若吾人對於以工作及犧牲給予吾人和平之人多加注意，則各種困難自將減少。彼等認爲和平，即其最寶貴之珍物，其最誠摯之希望，乃簡單而易得者。但不解其爲何如是難以達成。彼等所云誠是，因有許多事物現於謙卑之人而對強有力者，則隱而不冗。彼等固言之成理，蓋其所渴望者爲真正自由、永久和平、互相合作、愛而非恨，有手足之情之努力而非暴動，聯絡而非分裂。秉有善意之人前獲和平之承諾，吾人現在囂嚷擾攘中，願聞其言。

主席：在吾人繼續討論以前，本席願向各位代表提議吾人繼續本會議至午後二時止；午後三時在甲號會議室舉行總務委員會會議。本席預料該項時間表可得本大會之過半數代表同意。此亦使總務委員會得繼續審議其繁重之議事日程。

本席現請埃及代表發言。

Mahmoud Hassan PASHA(埃及)：請容本人代表本代表團聲言，諸位頃誅贊已故之 Mr. La Guardia 本人亦願參與，余識其人，並曾於其任聯總署長期間共事，深以為榮；本人認爲其逝世乃世界之損失。

吾人今日從世界各國人民之意於此集會。若輩對於本組織之成功，深為疑懼，至於期待人類本身之將來，更遑論矣。

吾人在金山市完成聯合國組織工作時，吾人之作為備受稱頌，視爲世界各民主國勝利之曙光，當時光明目標似近在咫尺，今則去此遠矣！

盟國前以團結及諒解取勝，並同時宣布世界和平之嶄新完善原則，及後竟生內鬩。各大國間之失和益劇。昔爲盟國之國家現則取敵對之情勢，其嚴重殆可與昔日對抗敵國時比，結果，外長會議對於和平條約未獲協議，而世界裁備軍備、重行建設、及相類之問題均擱置未議，繼和平精神之不振而來者爲世界財政與經濟生活之崩潰，以致各處人民多受困乏之苦。

故現時當各該敵對集團之強權政治佔世界舞台之中心時，吾人即思及此不堪設想之

情景，此等世界政治之巨頭似不能使其思想適應將來各項問題。

本大會目前之問題無他，不外爲明示領導世界政治者，告以世界須改絃更張。世界欲脫離以往之血淚與痛苦，戰爭之血淚與痛苦，及容本人更進一言，和平之血淚與痛苦。

但吾人不應失望，吾人務必盡吾所有之力量保持信心，重申並確認之。蓋有信心及自由討論，如本大會所予吾人者，吾人應能尋求補救方法以積極、完善及合法之措施，確立永久和平。

本人深信余先行論及中東和平與合作之前途，似爲適當。該部世界在國際政治方面所佔之重要性，業經爲最近之事態所表明，而現爲會員國之中東六國將在聯合國參加處理該項問題之重要性，亦因而參加。本人可言世界各處對聯合國之關切，無如各該中東國家之深者，對吾人新組織之依託，無如其感覺之密切者，對憲章原則與宗旨之忠誠無如其堅定者。

埃及代表團希望並確信中東所有各國均爲聯合國會員國。吾人於此尤感欣忭者爲以主權平等地位，歡迎吾人之和善鄰國即在國際間有長久傳統之和平生活之葉門王國。

本人深信中東六國對於阿拉伯國家同盟所獲之進展，尤感滿意。阿拉伯國家同盟於一九四五年金山會議後不久組成，爲憲章第五十二條內所規定之區域機關。其目的爲處理關於適合採取區域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項，其工作將永遠符合聯合國之原則與宗旨。

於各阿拉伯國之間，並無損害其現有和好關係之陰影存在。其中絕無一國涎貪他國之領土。各該國均訂有雙方滿意之協定，以確商業與文化方面之關係。吾人亦不重提以往史實紛爭而致破壞吾人之友好關係。吾人所處之境較幸，因各阿拉伯國現正用其資源於建設性與有價值之和平計劃，如鐵道、堤壩等，此與永事戰爭之計劃完全不同。

中東之前途如難滌除密佈之陰雲，則此固非各阿拉伯國關係之內在困難，此乃由於外界人士仍視吾人所居之一部份世界爲隨意冒險進取及干涉行動之場地。東西間之來往各該領土之道路縱橫交錯而以往控制各該道路之企圖，復錯綜複雜，以致吾人保衛吾人主權及平等之權利之決心，尙未爲人所充分了解。

該種情形之顯著，未有如本國之甚者。六十五年前世界輿論容忍埃及之受武力侵佔及佔領，但此種輿論早已不復存在。雖然，十九世紀帝國主義之黑暗仍留遺跡，以致吾國所處地位，與任何聯合國之平等主權會員國比，實不相稱。是以，埃及今日欲履行憲章所定之義務而受束縛，同時不便隨時履行其制止任何一國侵略行爲之責任。

於憲章生效之時，埃及即力求重定其與憲章之原則與宗旨相符之地位。埃及勸請聯合王國撤回其駐留尼羅河流域之英軍，並停止其前於埃及力弱而受抑制時在蘇丹確立之英國行政權。

埃及所能爲力者爲何？其與聯合王國之爭端顯係一項“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爭端。<sup>1</sup>

吾人不能忽視埃及人民因外來軍隊駐留吾人之土地而引起之憤慨。吾人堅持吾人爲吾家之主之自然權利。吾人不免感覺埃及政府雖有和平之意，然該項情勢或將難以控制。吾人不能靜坐旁觀而任該項爭端變本加厲。吾人曾依憲章之所示訴諸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吾人取徑乎此，係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吾人又依據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請求立即撤退其駐在其他會員國領土內，但未經各該會員國於符合憲章且不牴觸國際協定之條約或協定中自由並公開表示同意之軍隊。<sup>2</sup>

本人現向大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對於埃及所提出之案件，雖曾冗長審議——專爲討論此案之會議計有十二次之多——然迄未能解決該項爭端，本人深以爲憾。各國集團間之爭執，安全理事會數理事國之不願直截了當對作此危及中東和平之局面，理事會處此情形乃避免採取任何行動。

但各項討論雖表現世界輿論熱烈贊成埃及之願望，使其領土不受外國軍隊佔領，然安全理事會不能脫去使其緘口不言及不活動之束縛。

安全理事會有數理事國深悉及體諒吾人所處地位之公正與合理贊助吾人，若本人不以所有之熱誠表示謝忱，則有失責之嫌。

雖然，埃及人民之希望縱受挫折，其對聯合國之各項原則，永不失其信心。埃及政府將繼續受憲章之指導，並永求保持和平。

<sup>1</sup> 此語引自憲章第三十三條。

<sup>2</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第七段第六十四頁。

英軍終將撤離吾國領土，現已顯然。彼等知其時日有限。六十五年之強佔將告終止。

埃及有悠久之歷史，且曾給予其人民許多忍耐之教訓，然忍耐也有限度。本人深信吾人於將來力謀我國之解放時，必有本大會各位代表之深切同情。

依據兩年之經驗，吾人應知吾人之行動機關，即安全理事會，仍不啻為一場面而已。其於各常任理事國利益之範圍內行事，而各該強盛之理事國有所警惕者唯世界輿論耳。輿論所形成之規範約束有時雖然現身說法，常受各種自私之利益遏制。吾人見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其所提出之每一案件，不求公正而良善之解決方法，而但求逃避。其拖延時日之代價為損失本組織之唯一力量，或招致其損失。如是則世界人民對吾人之大會及吾人之理事會所有之純正而完全之信心將若何耶？

現本人必須提及中東天際之另一朵烏雲。

阿拉伯人對於巴勒斯坦之情勢，未有能漠然視之者。阿拉伯人居留此地已有數千年之久。但現有各種強大勢力正謀奪取其居民之土地，將其統治權給予少數移民，或使永佔過半數之人民與侵入該國之少數人民畫分其地。

埃及人民對於該項情勢，與其他各國之阿拉伯人民，共感深切不安。彼等不信聯合國將捨棄憲章所列之自決原則，以分割就歷史而論確為阿拉伯人之領土，而建立純屬無據之國家。

此項辦法將動搖中東之基礎而擾害後世之平衡關係。對任何人均無永久之利益。該項辦法乃一切有關民族危禍之先兆，埃及反對之。

吾人對於担任解決該項問題之委員會各位委員，進行此艱辛之任務，表示謝忱。其工作不論如何勤奮與困難，但余信彼等開始工作時，即走入窮巷。彼等似將宗教與國籍混為一談，其聽聞完全根據宗教之陳述而任此錯誤之方法控制其後來之思想。其結果為報告書之文字與涵義均違反取決於過半數及自決之基本觀念。

本人現擬討論大會議事日程中埃及代表團尤感興趣之項目。余即指國際法發展編纂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sup>

<sup>1</sup> 文件 A/331, A/331/Corr.1, A/332, A/332/Corr.1, 及 A/333。

埃及代表團深知在目前情形下，發展國際法之直接措施將遭遇之困難。世界經戰爭之破壞，尚未復元，且於最近數年之緊張及因偏激國家主義之發展後，輿論方面恐尚未充分準備予法律程序之擴展以熱烈之贊助。且吾人須知國際法新基礎之奠立需時，不能奢求其有迅速之進展。

陳舊之觀念不易遭毀滅，此於法律及其他方面均然。依本代表團之意見，在某數方面，應截然脫離過去，而真正之發展，僅於一般輿論準備與過去脫離時，始能達成。

就另一方面觀之，本代表團之意見為對於自覺之努力，應有信心；法律並非自動產生者，而吾人亦不能僅依賴習慣法之遲緩演進。迎合今日需要之新法律，適合二十世紀生活之法律僅能由願有此法之人制定。此種工作應匯集全部學術、判斷力、及經驗以赴之。

於此，本人以為發生一嚴重問題，即各國政府究能匯集上列各因素至何程度。若須立新法，或須以發生拘束力之公約形式編纂舊法，則各國政府自應於最後一步程序中行動。但或有人懷疑，於最初之階段是否應由各政府代表依照其訓令進行工作，蓋訓令多少表示一成不變之國家意見。於此，本人願提及非政府組織之國際法學社於已往所完成之寶貴工作。本人以為亦可提及以前草擬海軍法公約時所用之方法，而該項工作之最初各步，均委諸非政府團體。

埃及代表團完全贊同委員會報告書謂，鑒於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內之規定，大會應免責作成“...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計劃。吾人覺該項計劃內之主要着重點應在現時所謂之國際立法。

吾人以往對於各重大之多邊國際協定之重要性，注意太少。其中若干協定有五十左右國家簽訂，此種協定現時構成今日國際法之主要部份。

吾人昔日並無世界立法機關，現時吾人亦無此機關，此固為事實。但現有許多評論憲章之人謂吾人所有之國際法不多，則不確也。

埃及代表團對於各該事項，並無幻念。其所切盼者為國際法之範圍能為人所認識，法律之勢力能得伸展，其範圍得擴大，其進展獲協助。憲章給予國際法以次要之地位。吾人必須恢復之並修訂之，俾使聯合國得受其律令之對引與支助。本屆大會應常以法律

統治之世界爲其理想，願吾人於本年有一完善之始。

埃及爲一守法之國家，其願對各該事項，予以協助並發表意見，俾使法律與正義；繼續指導吾人循艱困之道以進，庶達國際和平與友善。

末了，吾人不能不認爲聯合國主要資產之一爲世界平民對其所具之信心。故吾人之責任明顯，即不負此信心而保存之。

主席：本席現請紐西蘭代表發言。

Sir Carl BERENDSEN(紐西蘭)：本人與 Fiorello La Guardia 共事多時，深感榮幸。今晨弔辭動人，本人代表本代表團及本國亦同致哀悼。彼係一偉人，一善人，一偉大之美國人，一最真實而特出之世界公民。今竟溘然長逝，世界爲之感傷，而歐洲世界其他各地之災民將永不忘其人也。

本大會於嚴重而普遍之醒悟所投之陰影下會議。聯合國之組織成立時，舉世矚望殷殷，然聯合國之工作迄今距當時之殷望彌遠，固無疑義——本組織之各會員國顯應知悉並認識此項事實。本屆會議或爲一轉機，以圖保存世界不致重遭戰爭之恐怖，以往在此方面之努力，爲時已久，此爲最後一次之努力。此偉大而高貴之致力和平之工作，其將來效用或有賴於本大會之審議。人類之命運或視此項審議而定。

每一代表均負有嚴重與繁重之責任。彼等必須冷靜而竭誠處理聯合國所遭遇之困難——其中多爲憲章之規定所引致者；各大國堅持各該規定而拒絕出席金山會議之多數國家代表之意見。彼等於應付此種困難時，必須熱誠期望此偉大組織懷抱人類最崇高之希望，如假以時間，輔以忠誠與忍耐當可達其原先設立之目的。

此點說畢，現顯須請大會注意者爲聯合國所完成事項之紀錄，並非完全，或主要爲一失敗之紀錄。時至今日，無成就者惟聯合國一機關安全理事會耳。其他機關進行重要工作及其所得結果之成功，頗足使人鼓舞振奮——願吾人勿忘之。

大會確已鞏固其地位無疑，前賦與大會之廣泛而基本之職務現已證明其完全勝任。大會已表示其在國際合作之空氣中有討論世事之資格其成爲世界之“市民集會”良非過言。其爲討論場所，以表示舉世人民之意見、恐懼、及期望，亦爲事實。其所表現之行動在事實上成爲聯合國之最高機關。

舉世善意之人可依理確信本大會爲一有效之國際討論及合作機關，吾人且可深信彼輩仍繼續以此矚望大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現正着手大規模之工作，以改良舉世人類環境，對此項重大之人類關係實驗，吾人寄以最大之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於將來證明爲歷史上最有效用之機關，蓋其奠定不分種族、膚色、宗教、而得共享自由與豐富生活之基礎，並保證世界源源不絕供給之人生良物，得以平均分配。

但如於此有進言忠告以示警惕必要，而本人確信有此必要，本人擬指出於無數迫切之應爲事項中，應慎擇首應着手之事，勿兼理事務過多致事不竟成。本人深知工作分佈過廣即有妨害吾人所有工作最後成功之虞。至於何事能立即作成，則以物質與財政各方爲限。若同時舉行之國際會議太多，無論其宗旨如何重要，即可知其所需費用，以金元計之，或使會議不能舉行。且處理若干同時舉行之國際會議之事務所需人員亦不夠分配；而此種會議之增加，已成爲今日國際生活之一特色。換言之，本人認爲應確立有效之優先制度，以定問題處理之先後；同時勿忘於聯合國在目前人力財力範圍內可以考慮次要事項時，允宜且終必考慮各該事項。

尙有國際法院，亦爲聯合國之一可望達到善良及永久成功之機關。但紐西蘭政府認爲該法院至今未曾充分利用。現舉一顯著之例，(而此僅爲例證耳)本大會討論之事項，不時引起法律意義之困難問題，包括各項關於憲章效力之基本問題——此實爲極基本之問題。本代表團深信大會如注意於採取任何實體之決議前，將此類法律上之疑義，提送國際法院明晰解釋，而不予延緩，則大會此舉至爲適當而明智。

聯合國之另一機關爲託管理事會，該理事會工作伊始，殊使人興奮。考慮事項時之語氣、空氣、熱誠及責任，優良，本人認爲該理事會理事可爲證明。該理事會將爲各託管領土之人民作成偉大而永久之事業，並督導之，使其循序漸臻自治，本人固毫無疑義也。

凡此種種，皆屬美好，吾人萬勿忘記。凡此一切均極足珍貴，可使所有思想正常之人民懷抱最高之希望，並將繼續懷抱希望。但此仍未臻於至善。

世界人士審查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時，始見工作之紀錄殆全失敗。但本人不得不提醒

諸位代表，安全理事會乃聯合國機構之中心與拱樑，其主要之宗旨為——憲章內且已規定——保持和平，而於必要時，執行之。

倘吾人爲此宗旨而設立之組織不能完成此宗旨，則其所有其他之工作，必無濟於事。倘世界不能保持和平，則所有嘗試，均無任何效用。若吾人不能保持和平，則吾人將見歷代爲人類福利而爲之一切事業全遭毀滅吾人誠可見吾人今日所知之文化之末日。吾人或可見人類滅亡，或世界毀滅。吾人若不解決該項問題，吾人終久不能解決任何問題。

此爲聯合國所有目標中最重要而基本之一項。因其迄今未獲實現，以致在工作上有所此失敗之紀錄。其故何在？此顯由否決權之行使。本人雖願但仍無意此時重申本人於上屆大會在此講台，對此方面發表之意見。但本人願明言本人不欲撤回一字，亦不爲隻字之修改。

凡思想正常之人，對吾人今日所處之情勢及其致此之緣由，皆應負責懇切而熱誠考慮。吾人以前多認爲金山市所完成者不甚完善，至今吾人仍多抱此見，但本人前曾承認在當時情形下，能獲此成就實屬難能可貴。而此時所能爲力者恐不幸亦僅能達此結果。本人對於如何補救因憲章對於安全理事會投票權之規定而形成之僵局，現無提議。事實上，於金山市時，五大國中某數國而非僅其中之一——非僅其中之一——於當時堅持而現亦堅持否決之權利。若彼輩決意執行此權利，則彼輩自有權堅持業經同意之辦法——由此乃在金山市所僅能達成而經同意之辦法，此外固別無善法。

但各大國，或其中任何一國既仍堅持行使其否決權則安全理事會今日所處之不幸地位固難有所補救。雖然，某一大國經已提議願拋棄至少該項權利之一部分，大會聆聽之餘，深爲感佩。

對各大國竊願進一言：若輩如堅持行使其否決權，如繼續堅持此議，則將使世界完全不能達成其崇高之目的此即防止戰爭之有效集體安全制度是。

本人所言，務勿誤會。縱使有最完善之憲章，其自身亦不能確立一防止戰爭之有效制度，此至顯明。其最後之後果須視大衆爲善之決心及其共同戰勝邪惡而定。是乃精神方面之問題。但事實上，現行憲章對在此方面之施行，確有妨礙。

當五大國各保留其否決任何行動之權利時，決不能有集體安全之有效制度。世界所能期望於此受牽制之組織者，不外爲在一方面此機構可以壓制危害和平之小規模擾亂行爲——但若聯合國非待五大國之一致同意不能適用憲章，則自不需爲此目的而設立此種組織——在另一方面爲討論發生之情勢及圖藉理智與討論防止發生衝突之方法。

吾人確有該項方法——若非於安全理事會有之，則無論如何，本大會之。凡認爲此等有限之措施，足以防止戰爭者，則以此爲充足無疑。但余敢斷言，凡信言詞爲充分適當而以言詞足以防止戰爭者實有如埋首於沙中而不顧事實。彼等抹煞歷史——且爲最近之歷史——過去之歷史，且或可重複之歷史，（惟望其不重演）。吾人幸勿忘記此等人非擬訂憲章者。

憲章係根據一絕對正確之原則。即除吾人團結準備執行和平外，吾人不能永保世界和平。此乃憲章所根據之原則；否決權乃毀壞該項原則者。本人再言各大國決不能有兩全之計。彼等不能在一方面保留其權利，一意孤行，置人類之公德心於不顧，而同時欲現時成立之聯合國能勝執行和平之大任。二者固兩不相容。

大國小國均不能得防止戰爭之保證。世界思想正常之人現皆渴望防止戰爭之保證。國無大小，必須付不可避免之代價始克獲防止戰爭之保證。該代價爲何，即各事於最後取決於世界共同之判斷與天良是也。前負重責以獲勝利之大國，亦應准其負重責以獲和平，且應協助並獎勵其負此責任。此說余極贊同。余信必可確立辦法，俾各大國於此重大而久長之人類掙扎中，能與其實力相稱。

但否決權決非辦法，蓋其行使已使局面完全僵化，此點已有證明。關於達到此適宜之目標之方法提案甚多。加重之投票制度，雖難籌得，然非不可能，且或值得吾人之考慮。同時，規定各大國中須有二國而非一國行使否決權時始能生效力，此乃爲一可行之折衷辦法。本國對於和平解決爭端事項，完全贊成根本取消否決權。此一步驟顯爲最有用者。

於此吾人必須審慎考慮美國代表於討論時所提關於此事而頗受歡迎之提議。紐西蘭代表團熱誠歡迎該提議，但不幸該提議對於執行事項仍任否決權之充分行使。如是則因行使否決權而致於組織一有效——而充分有

效——之集體安全制度時所發生之主要障礙，無由去除。

雖然，該項提案若得實行，則確為一偉大之前進步驟。吾人均知若有人提議修改憲章以達該目標，則不幸事實上於金山市訂入憲章之規定即所有修正案均需五大國各予批准之規定將加以阻礙，蓋據此，大國得行使否決權取消否決權之修正案。此項擬議修正案，顯須五大國同意後始能通過。但如採另一辦法，即提議以君子協定方法依照憲章現有之規定以達此目標，則此項協定，顯然僅能於“各位君子”同意，而繼續同意時，始能商訂。

取此偉大之前進步驟無論有何困難，美國之能作此提議，實對世界有最大之重要性。紐西蘭代表團將儘力贊助之。當然，若安全理事會對於某一事件，不能履行其崇高職務，則大會顯然非但有權，且義不容辭負責審議此事件。

另一方法為何？倘安全理事會因某種關係（合情理否姑不置論）對於某一事件，既不能解決爭端，又不能解決情勢，則是否提議，或能否提議本組織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各會員國——而其為本組織最多數之會員國——袖手旁觀？若然，則荒謬之至矣。

美國代表所提之第二項提案或對此點有重要之補救。若行使否決權為有害——本人斷定其為有害——則其濫用更為有害。此種權利前此予以濫用，似為一事實無疑。凡謀取消或減少濫用否決權之可能性之任何提案。本國極願予以贊助。至謂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因其實力強大，可以根據憲章明文規定之理由以外之其他理由否決一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提議，余信世界有理性之人決不持此見解。

吾人勿幻想——不錯，吾人勿幻想——現時之情形可長此無限期保持。聯合國如不改進，則必每况愈下。現能為力者為何耶？顯然，吾人既已接受憲章，則吾人應忠實履行直至吾人能改善之為止。吾人應善用吾人之所有，至吾人能使其完善時為止。無論本組織有何短處，吾人應不惜代價扶養及支持吾人所設立之組織，並為之祈禱。但同時——不錯，同時——吾人對於今日所有之弱點，應時時並以忍耐心情予以適當與切實之注意。吾人必須竭力修改或刪除憲章內引致此種僵局之規定。吾人必須利用每一機會，以改善吾人據以執行職務之憲章及吾人確立之手續與程序。

吾國為小國，對於該事項之意見，未嘗改變。吾國首相經於金山市發表此意見。於本大會各次會議亦曾隨時發表，將來亦繼續表示之。吾人雖充分認識吾人於希望達到減輕此橫加阻礙之否決權前，必須應付而克服之一切困難，然吾人感覺不得不以緩和而了解他人之問題之態度，投票一如吾人已往之所為；此種態度本人認為係紐西蘭之特性。吾人將贊助任何趨向節制或取消否決權之提案；此否決權乃聯合國五十五會員國中五會員國所有之特權。無論此項特權對此五大國為其一己之目的，如何需要，無論其於世界處何地位，此項權力與集體安全之永久有效制度之確立完全不相侔合。如無該制度，則人類將永不能脫離戰爭之夢魘。

若小國對於解決該項問題所能為者有限。該項問題既為各大國所造成，則解決之法仍唯各大國是賴。該項問題現置於其目前。

主席：本席現請暹羅代表發言。

Mr. BANOMYONG (暹羅)：首先請容余對已故之 Mr. Fiorello La Guardia，人道主義組織，聯總前任署長致意。

暹羅於大會第一屆會結束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實上，本國於該次屆會之最後一次會議時得准加入。若然，其故為暹羅政府曾提請安全理事會對其加入為會員國之中請書，展緩考慮，一俟邊境爭端得依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和協解決後再議。此足證暹羅為一愛好和平之國家。

此種和平之愛好乃佛教灌輸暹羅人民文化之一特性，佛教亦教人以自由與寬容。暹羅國內，男女共享憲法所規定之平等權利，且保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人人得享受基本自由。

暹羅以此國家文化之背景，常歡迎並促進與外國之友好關係。其與中國及印度之傳統友好關係始自上古時代；溯自十七世紀以來，暹羅首先開始發展與西方各國之友好關係，予傳道者及商人以便利與協助。

暹羅復於十九世紀歡迎與外國來往，贊同關於治外法權之條約；後以和睦精神逐漸進行修改終而脫離此種束縛。暹羅為克服該一時期之政治困難，並維持其東南亞州唯一獨立國之國家自由起見，亦遵守和平解決與友好合作之道。

暹羅人民自稱“Thai”，或自由人民，但其自身既為真正愛好自由者，不但願自享自由

且亦喜見其他人民享受自由，因其深知唯有國家獲得自由，始能充分發展一國人民之國家生活。以故，暹羅人民一心贊助憲章中所規定之自決原則。

舉世和平與穩定乃聯合國最高之宗旨及最基本之職務。其促進東南亞穩定之方法，莫若實現該區人民之民族自由之願望。以故，暹羅代表團深喜緬甸因聯合王國之寬大政策將成爲不列顛國協中之一自治領。且喜見印度尼西亞人民力爭自由之情勢現正引起聯合國之注意。暹羅代表團期望該問題之和平解決，蓋必如是始能希望東南亞其他各處之相同情勢亦得和平解決也。

經濟穩定與政治穩定同等重要，暹羅願爲此目的，充分合作。該國前曾儘力且現亦儘力求獲米之最高產量，俾便輸出其最多之盈餘米糧，以協助救濟因缺乏糧食而受痛苦之人民。

暹羅一向參加一切國際合作，不論爲與個別之國家合作抑與如國際聯合會之國際組織合作。現其既爲聯合國之一會員國，本人代表本國，保證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予以最充分之支助與合作。

主席：現請荷蘭代表發言。

Mr. VAN ROIJEN (荷蘭)：適纔各位發言誄贊此偉人，Fiorello La Guardia 極爲動人；本人代表本代表團亦願同致哀思。余知其噩耗傳達本國時，將引起深刻與誠摯之惋惜。

荷蘭代表團本不擬參加一般討論。吾人願於此時對議事日程中依次討論之各項問題發表吾人之意見。惟聯合國之大多數會員國既皆參加該項討論，故荷蘭未便緘默，尤以緘默足使人誤解爲不關切之證據。而此固非吾國之態度也。

正相反，荷蘭自最初時起，卽爲聯合國最忠實及最先擁護者之一。自金山簽訂憲章之時始，吾國大多數人民確信此次吾人終能設立一國際組織，該組織雖受某種限制，然其誠能依照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維持和平。

吾國戰時飽受痛苦在此方面抱遠大之希望。此種希望與期待現仍存在，但吾人不無懷疑與恐懼尤以去年一年爲然。同時，吾國人民已較前益明瞭，現時難使人滿意之事態確係各大國間現下不和及不諒解之結果，而聯合國對此似無力處理。

吾人現正經歷世界歷史危急之時期，此事實殆爲不辯自明者，誠屬不幸。聯合國祕

書長於其極堪注意之報告書內亦爲同樣之論調；雖然，其措辭較爲謹慎。

但本國政府仍堅信——本人可謂與一年前荷蘭代表於一般討論中發言時之信心相同——世界實無分裂爲二之基本需要，吾人無棄絕世界一統之理想之必要。吾人決意於大會本屆會議，盡吾人所有之精力與權力，避免此種分裂與意見之永久紛歧。

在經濟方面，吾國準備與世界其他所有各國密切合作，以期恢復原狀。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三國所訂之關稅同盟之成功乃趨向正道之一重要步驟。

吾人非但不懷疑所謂馬歇爾計劃或有使歐洲隸屬美國經濟，甚或政治勢力範圍之下，而且歡迎該項計劃，因吾人深信歐洲各國所急需之經濟建設將因此而啓其端。

至於現尚列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而蘇聯代表曾於星期四，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印度尼西亞問題，本人不擬於此答辯，但本人不僅願致一詞，卽吾人確切而忍耐期待駐Batavia 各領館代表之報告書此爲安全理事會所請求者。吾人懇切希望該報告書之草擬不致延滯。

此外，吾人熱烈歡迎比利時及澳大利亞二政府最近所取之決議，卽邀請美利堅合衆國爲第三國家，參加三國委員會，在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從中斡旋。該委員會係由安全理事會設置，而爲雙方所熱烈贊同者。吾人深喜美國已接受該項邀請。各該決議使委員會能立即着手工作，而吾人確信其促成此困難問題之和平解決，必能完全成功。

美利堅合衆國之卓越代表於日前發言時，論及否決權問題。本人不擬於此細談吾人對於該項問題之立場。但本人願爲概括之論述，卽凡致力於限制否決權之使用於非常事件者荷蘭代表團必予贊助，蓋當時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在金山之宣言，雖未以明文規定其使用之範圍，然至少其精神方面有此意。

根據同一思想若各大國對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事，放棄其否決權利，則吾人必熱心贊同也。

吾人亦願贊成美國代表提議設立一大會臨時委員會處理和平與安全問題；因該提議與荷蘭代表團於一九四五年，在倫敦舉行之執行委員會及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之提案，頗爲相似。

至於原子能委員會在已往一年內工作之進展，據吾人所知，似無理由對其討論之結果抱樂觀態度。荷蘭前為原子能委員會之一委員國於去年年底，始告任滿，對於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所得之結論，荷蘭表示贊成毫不躊躇。

但吾人希望該委員會多數委員與少數委員間之僵局終必打消而獲得一般協議，因人類已漸了解其將來之幸福與福利大部分須賴國際適當統制及合理使用該神祕力量。

吾人以爲常規軍備委員會應努力並忍耐工作，擬具一可儘速實行之實際計劃。

末了，本人代表本代表團與本國政府希望大會本次屆會得在上帝神明保佑下，工作成功；將來回顧歷史，本屆會工作當視爲人類走向永久和平之真正成就。

主席：本席現請賴比瑞亞代表發言。

Mr. DENNIS (賴比瑞亞)：各代表團今晨讚揚世界偉人，Mr. Fiorello La Guardia，賴比瑞亞代表團亦同致哀悼。

本人代表賴比瑞亞共和國總統向本大會致敬。

七月間，賴比瑞亞慶祝其政府獨立一百年紀念，吾人引以自豪並感謝萬能上帝所賜之福祐；吾國得上帝之支助與庇護，渡過恐怖之危難，保持國家之生存。

賴比瑞亞創國者訂立民主憲法，保證境內所有人民得以享受憲法所定之自然，固有及不能轉讓之權利。賴比瑞亞茲特宣告並重申其深切之感激。賴比瑞亞從其所得經驗，相信國家一如個人相互依賴，此爲安全、世界和平及繁榮之要素，不可或缺。賴比瑞亞深悉其國際方面之義務，並承認與尊重本國與各友善國家之人民彼此友好與忠誠聯繫。賴比瑞亞與其他各國甚望大會採取行動以確立並維持舉世穩定而公正之和平。

吾人常接受世界組織之請，參加爲增進人類福利之工作；蓋非洲人素來友善，此尤以賴比瑞亞爲然。吾人認爲吾等相處共事，應抱和平與和睦之精神，俾便保證各國間之信心。

不幸此時，戰後幾及二年，吾人似不覺人類曾遭遇重大災禍；對於處理吾人目前之問題，似無一致行動。若吾人願避免於今世再

遭厄難，則擁有權力與資源之各國應成立友好之諒解，以謀世界人民之福利。

賴比瑞亞代表團深知議程中所列各項基本問題，必須於本大會第二屆會解決。吾人希望得獲公正與和善之解決，以改良此變幻世界之情勢，滿足世界人民之需要及保證其自由。

吾國人民對於已往十八個月中之挫折與失望，深感不安。彼輩切望本大會第二屆會解決吾人目前之問題，且望吾人每處一事件時，注意大西洋憲章所宣布，而本組織所根據之偉大和平憲章所詳訂人權崇高原則。

吾人曾切切傾聽其他各代表團之言詞；各代表團提請吾人注意濫用否決權可引成之危險，本代表團亦有同感。許多國家認爲於安全理事會過去之會議中已發生濫用情事。吾人認爲重行考慮如何杜絕否決權之濫用，此其時矣。

賴比瑞亞代表團對於世界非自治人民之苦况，其權利與特權，尤爲關切，因除世界政治與經濟問題外，吾人尚須解決世界過半人民之教育與獨立問題。吾人可獲且必須獲得解決方法，因此類人民現正喧嚷要求教育與獨立；如不獲解決，即不能得公正與永久之和平。

賴比瑞亞人民深悉自治政府之任務與情形。蓋吾人立國僅一世紀之久，於此簡知歷史中，吾國不得不以無畏之堅忍力、勇敢、不息之勞力、節約及重大之犧牲，維持及保存自己。吾國亦不時受少數友善國家之友善待遇與協助，但始終贊助人類之共同目標即每一政府應維持民主自由與平等。

賴比瑞亞代表團深望吾人於處理吾人目前之問題時，共具決心並盡力大公無私俾吾人得以促進世界人民之一般福利，並使尚受束縛之人民得享自由之幸福，而將其遺留後世。

願吾人矢志棄絕自私、驕矜、及自私之主權；願吾人祈求將來得獲指導與協助，以便吾人於今世得見一切種族與膚色不同之人民生活於和平、物品豐富及安全之世界。

主席：大會下次會議將於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午前十一時舉行。

(午後一時五十三分散會)